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2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熊俊，樊漓江，杨梅，财务总监潘学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基于

公司资本市场战略和管理的需要，经与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经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一致，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承担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议案一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公司拟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4日